

雲林縣農作物污染防治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為保障大眾食用農產品之安全並兼顧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農民權益，增進農地地力，避免食用作物污染危害之發生，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單位）為本府農業處、本縣鄉（鎮、市）公所。

執行本自治條例所規定事項，本府及該地之鄉（鎮、市）公所應依中央環保機關及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範權責分工辦理。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限耕農地，係指種植生產之食用作物其可食部分經監測鎘、鉛或汞等重金屬含量超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定食用作物重金屬限量，經本府公告限制耕作之農地。

第四條 本府於公告限耕農地後，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該地鄉（鎮、市）公所、當地農會及中央農業主管機關。

本府進行通知時，有關所有權人個人資料部分應保密處理。

第五條 限耕農地之實際耕作者得選擇下列方案之一辦理：

一、辦理休耕：限耕農地得依照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及其相關計畫標準辦理休耕。

二、辦理平地造林：限耕農地得依照獎勵造林實施要點及其相關計畫辦理平地造林。

三、種植非食用及非畜牧用作物：接受本府輔導種植非食用及非畜牧用作物。

四、種植建議之食用作物：種植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或其所屬農業試驗改良場所推薦之食用作物種類或品種。

實際耕作者與所有權人非屬同一人時，應以有合法使用者為限，本府必要時得組成輔導小組對限耕農地實際耕作者進行溝通輔導。

本府為增進限耕農地之地力，必要時得商請有權利出租農地者同意出租其農地予本府或其他生產者，從事種植非食用作物。

第六條 限耕農地於公告前已有種植食用作物之事實者，本府得剷除

或銷燬該食用作物，並酌以補償。

前項補償標準得比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定「處理農地污染事件標準作業原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限耕農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公告解除限制耕作：

- 一、經政府機關（構）或學術單位進行土壤改良計畫成效良好，並在本府監督下進行復種試驗計畫，種植食用作物，經監測其重金屬含量連續二次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定食用作物重金屬限量標準。
- 二、建置設施，且設施內栽培介質非使用該限耕農地土壤者。

公告解除限耕之農地若再經監測發現所產出食用作物之重金屬含量仍超過食用作物重金屬限量標準者或設施內栽培介質使用該限耕農地土壤者，該農地應立即限耕。

第八條 本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農作物有受污染之虞之農地執行農作物污染監測採樣、管制、作業，農地之受檢查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對限耕農地之剷除或銷燬受污染農作物時，亦同。

前項採樣方法及數量比照「農產品農藥殘留監測田間採樣標準作業流程」辦理。

實施農作物污染監測採樣、管制、剷除或銷燬受污染農作物時，得洽請警察或其他治安機關派員協助。

第九條 農地之所有權人、承租人或其他有權使用人應盡保護農地及農業生產環境之義務，發現可疑污染源應向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舉發。

第十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

前項情形，本府應剷除或銷燬該食用作物，不予補償。該剷除、清運及銷燬等相關作業費用，應由違規耕作者支付。

第十一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拒絕、規避或妨礙農作物污染監

測採樣、管制、剷除或銷燬作業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二條 本府為辦理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及執行剷除、銷燬受污染農作物作業，得編列相關預算，並得視個案情形酌以補助，其補助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雲林縣農作物污染防制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政府為保障大眾食用農產品之安全並兼顧雲林縣農民權益，增進農地地力，避免食用作物污染危害之發生，爰擬具「雲林縣農作物污染防制自治條例」草案，共計十四條，其要點如下：

- 一、 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執行機關(單位)及權責分工。(草案第二條)
- 三、 本自治條例限耕農地之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 限耕農地之通知規定。(草案第四條)
- 五、 限耕農地應遵照之後續輔導方案。(草案第五條)
- 六、 剷除、銷燬作業之相關補償依據。(草案第六條)
- 七、 規範解除限耕農地應達成之條件及再次限耕之條件。(草案第七條)
- 八、 規範農作物有受污染之虞之農地應配合執行之事項。(草案第八條)
- 九、 農地所有權人、承租人或其他有權使用人之義務。(草案第九條)
- 十、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處罰。(草案第十條至第十一條)
- 十一、 本自治條例經費編列依據。(草案第十二條)
- 十二、 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三條)